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2〕80号

---

## 关于对呼和浩特市新华技工学校、呼和浩特市 新东方高级技工学校和呼和浩特市万通汽车 技工学校增设专业备案的批复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呼和浩特市新华技工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增设交通运输安全检查专业备案的请示》（呼人社发〔2022〕29号）《关于申请对呼和浩特市新东方高级技工学校增设旅游服务与管理等3个专业备案的请示》（呼人社发〔2022〕30号）《关于申请对呼和浩特市万通汽车技工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增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等3个专业备案的请示》（呼人社发〔2022〕31号）收悉。根据你局

审核和实地勘验情况，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呼和浩特市新华技工学校增设交通运输安全检查（专业代码：0442—4）专业，办学层次为中级技工教育，招收初中毕业生或相当学历的，学制教育期限为3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或相当学历的，学制教育期限为2年。

二、同意呼和浩特市新东方高级技工学校增设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代码：0520—4）、铁路客运服务（专业代码0430—4）、形象设计（专业代码：0526—4）3个专业，办学层次为中级技工教育，招收初中毕业生或相当学历的，学制教育期限为3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或相当学历的，学制教育期限为2年。

三、同意呼和浩特市万通汽车技工学校增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专业代码：0444—4）、变配电设备运行与维护（专业代码：0201—4）、护理（专业代码：0514—4）3个专业，办学层次为中级技工教育，招收初中毕业生或相当学历的，学制教育期限为3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或相当学历的，学制教育期限为2年。

四、你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呼和浩特市新华技工院校、呼和浩特市新东方高级技工学校和呼和浩特市万通汽车技工学校办学指导、教学管理和监督，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要规范院校新增专业教材选用和管理、学生实训管理，协助院校

做好新设专业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技能人才培养工作。要指导院校做好新设专业所需教学实训设备、一体化师资培养、招生宣传等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

抄送：呼和浩特市新华技工学校、呼和浩特市新东方高级技工学校、  
呼和浩特市万通汽车技工学校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